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759號

原告 路得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蘭

被告 聯碩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東波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張智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訂金，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兩造解約協議書第2條約定：「……，如有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促字卷第3頁），因此，兩造就本件訴訟事件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上開約定甲方即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係「新竹縣湖口鄉」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